

深圳市投資推廣署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投資推廣署 投資促進合作協議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投資推廣署和深圳市投資推廣署（以下簡稱雙方）重申雙方在投資促進方面存在著良好的合作關係。

本合作協議旨在進一步加強彼此在投資促進方面的合作。雙方達成一致如下：

一、 雙方於適當情況下進行信息和經驗交流，並在雙方的責權及能力範圍內，為對方所舉辦的投資促進活動盡力提供支持；

二、 雙方將為對方提供其所需要的有關本地投資環境和經濟發展的信息；

三、 雙方高層領導于適當時間互訪；並在雙方的能力範圍內，為對方代表團來訪提供各項配合支持；

四、 雙方可根據未來發展的需要以及可用資源情況，在必要時採取加強投資促進合作的新措施。

本份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在深圳簽訂，一式兩份，每份均用中文與英文寫成，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深圳市投資推廣署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投資推廣署